

证券代码：132003

证券简称：15清控EB

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发行人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清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921号”文核准。

2015年10月23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2015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1.0%。

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15年10月2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78”，简称为“15清控EB”），于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6 日